

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21年大运会氛围营造项目—园林绿化信息化保
障体系视频监控及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1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21 年大运会氛围营造项目—园林绿化信息化保障体系视频监控及会议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编号

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21 年大运会氛围营造项目—园林绿化信息化保障体系视频监控及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已落实，备案号：(2021) 0500 号，预算品目：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56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内容分为 1 个采购包，采购数字化会议室系统包含多功能数字会议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以及相关的安装部署和系统对接调试服务。所属行业：工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详见磋商文件，数量 1 批。其他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人民币 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 6 楼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 6 楼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4.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 95 号

联系方式：028-87657496

名称：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1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6楼

联系方式：028-85283755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先生 唐先生

电话：028-85283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56万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56万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5.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扶持政策及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企业扶持政策</p> <p>1、根据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 未受到行政处理或司法惩处的供应商的失信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次, 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并提供《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7	<p>本项目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落实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及偏远不发达地区企业政策;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不提交
10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曹先生 唐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83755
12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曹先生 唐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83755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283755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采购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83755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根据内容分别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供应商递交书面质疑的，请随原件递交一份内容相同的word文档。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5.4 事实依据；</p> <p>5.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5.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联系人： 唐先生</p> <p>7、联系电话： 028-85283755</p> <p>8、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 6 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366 号，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性采购范围	<p>优先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按磋商文件评审部分执行。</p> <p>强制采购（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如涉及在国家3C认证强制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成交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18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19	合同公告与备案	<p>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20	招标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成本加合理利润,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交纳招标理服务费。计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599 1080 1720"> <thead> <tr> <th data-bbox="512 1599 842 1659">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42 1599 1080 1659">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2 1659 842 1720">0-100</td> <td data-bbox="842 1659 1080 1720">1.50%</td> </tr> </tbody> </table> <p>收款单位：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成都跳伞塔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248009006663213。</p>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0-100	1.50%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0-100	1.50%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本小条不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MCU。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磋商保证金须进行转账或电汇，否则视作无效交纳。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所需手续材料。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未载明具体期限的，视为供应商默认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公告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

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供应商虚假响应违法，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

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应交一份合同原件于代理机构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适用）；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方式，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建议在 10%-20% 区间）。

（本项目不涉及）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本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 XX 产品清单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3.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此项由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报名前进行核查）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0000 元为准。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以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以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特别说明：

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②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

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全面推进“爱成都.迎大运”城市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更好的提升工程项目过程中的需求调研、设计图交流、方案会审、工程进度管控及巡逻指挥等工作的效率。将对中心所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进行数字化、网络化的升级改造。数字化会议室系统包含多功能数字会议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以及相关的安装部署和系统对接调试服务。升级改造后的多功能会议系统，可与“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平台”对接，在会议中可呈现园林绿化项目各工程施工图纸、实施进度、资金拨付情况等平台数据。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数字化会议室系统供应商一名。

二、项目详细内容

2.1 会议系统

基于会议室，不改变原建筑结构，需新增一套 1+10 席位的多功能会议系统，定制与多功能会议系统配套的会议座椅，以及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满足会议室升级改造的需求。

多功能数字化会议系统：是在计算机软、硬件的支持下，将各种会议系统及相关设备，如：数字会议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扩声系统、同屏投影系统、升降屏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有机地集成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多功能的会议系统。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可服务于全市园林绿化单位评审会议的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及终端一套。会议系统支持市-区-施工单位等多级交互流畅的沟通交流，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满足“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接需求的 SDK。实现同屏呈现书写白板、项目设计图纸，方案 PPT 以及工程现场监控视频接入等，满足日常开会拍摄视频的快速切换；支持移动端手机、电脑和平板等快速参会。

2.2 系统对接

升级改造后的多功能会议系统，要求与“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平台”对接，在会议中可呈现园林绿化项目各工程施工图纸、实施进度、资金拨付情况等平台数据。

同时，该会议系统要求无缝接入中心的 2 台会议触控一体机，实现会议系统与会议触控一体机之间的连接、同屏显示与操作。

三、技术要求

3.2.1 多功能数字化会议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MCU	<p>1. 系统支持软件和硬件一体式结构，集成 MCU、GK 服务、SIP 注册服务、防火墙穿越服务、企业地址簿服务、会管会控服务、数据协作服务、录播服务、H. 323 接入、SIP 接入、监控接入服务、电视墙接入服务、手机端接入服务、电脑端接入服务、浏览器接入服务等模块于一体。</p> <p>2. 支持在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信创产品上部署。CPU 架构支持海光、鲲鹏等国产 CPU；操作系统支持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支持巨杉等国产数据库。</p> <p>3. 支持多流智能转发技术，内建同时支持 H. 323/SIP/WebRTC/RTSP/RTMP 协议。本次配置 15 点 1080P 并发，可通过增加授权的方式扩容至 100 点 1080P 并发。单台最大支持 50 方 H. 323 终端、SIP 终端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0，并且支持多分屏画面显示。</p> <p>4. ▲[1]支持 H. 323 终端、SIP 终端、浏览器、手机、电脑同时混协议会议，同一组会议可实现不同种协议模式下的终端正常接入，并可实现互通。具备多组会议功能，各个部门均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并行召开会议，提升系统的使用率。</p> <p>5. 支持 H. 261、H. 263、H. 263+、H. 264、H. 264 HP 等视频编解码算法。支持 ITU-T G. 711a/u、G. 719、G. 722、G. 722. 1、G. 722. 1 Annex C、Opus、AAC-LD 音频编解码标准。支持视频分辨率 1080p60fps、1080p30 fps、720P 60FPS、720P 30FPS，并向下兼容 4CIF、CIF 图像格式；支持单个终端最大 8M 带宽呼入。</p> <p>6. ▲[2]支持标准 SIP 和 H. 323 协议的硬件或软件终端接入，会管系统支持和 OA 系统无缝集成、hr 数据对接，并通过平台统一的通讯录账号登录认证。平台可通过短号直接呼叫终端。</p> <p>7. ▲[3]支持浏览器直接加入会议，无需安装插件，并且具备电子白板、多方批注、文字沟通等功能。</p> <p>8. 在传输主路视频图像的同时可以再传输第二路视频，平台支持主路和辅路图像同时达到 1080P/30 分辨率。支持 ITU-T H. 239 和 BFCP 协议标准，支持双流视频分辨率 1080p60fps、1080p30 fps、720P 60FPS、720P 30FPS，并向下兼容 4CIF、CIF 图像格式。</p> <p>9. ▲[4]支持会议中根据需要区分不同的角色。至少支持主席、演讲者、观众等三种角色，并且为不同的角色定义不同的分屏画面。</p> <p>10. ▲[5]支持各分辨率下的分屏显示功能，至少支持 1, 1+5, 1+7, 2+8, 16 等分屏模式。</p> <p>11.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当前发言者应处于大画面或分屏第一画面。多点会议下</p>	1	台

		<p>支持 AES 128 位加密功能。支持加密会议下的 H. 239 双流传输。</p> <p>12. 支持 ITU-H. 323 H. 460. 22 加密功能。支持 ITU-H. 323 H. 460. 17 防火墙穿越功能。</p> <p>13. 支持锁定正在召开的会议，防止非法呼叫，保障会议信息安全。支持断线重邀功能。支持一定的网络适应性，在丢包 30%情况下，视频图像流畅、无马赛克。支持一定的网络适应性，在网络丢包率 50%的情况下，声音清楚连贯；丢包率 70%时，不影响会议进行。</p> <p>14. ▲[6]支持会议室锁定，允许未登录用户参加会议，可设置仅允许已登录用户参加会议，提升会议安全性。支持预约会议功能，提供单次会议、即时会议、周期会议等多种预约方式。预约成功的会议具备自动召开功能，虚拟会议室可自动呼叫与会者入会。</p> <p>15. 支持会议模板，可以预先定义常用的会议参数，包括：会议名称、会议时长、会议带宽、会议号码、参会人员、参会密码、控制密码、直播密码、自动观众静音、自动开启录制、自动开启直播、锁定会议等参数。支持 PC 和手机客户端预约会议。支持培训模式，主讲人和听讲人通过不同的密码以各自身份参加，无需后台管理员指定主讲人。</p> <p>16. ▲[7]会议管理员通过 WEB 页面方式进行管理操作，包括邀请与会者、踢出与会者、静音/闭音其它会场、双流权限，以及结束会议等管理手段。</p> <p>17. ▲[8]支持 PC 和手机端的自助会议控制功能。支持终端将本地的麦克风、摄像头的开关状态以及协议等信息上报到平台，实现平台实时监控设备状态。支持轮询模式，可手动指定每个子画面的轮询列表。</p> <p>18. 内建网络防火墙，可以通过端口、IP 等手段拦截网络攻击，保障系统安全。</p> <p>19. ▲[9]支持以 SDK 方式，可与原有业务平台系统进行数据融合接入。</p> <p>20. ★支持多品牌、多协议标准终端接入。支持视频会议系统和电话会议系统和直播系统业务融合。</p> <p>21. ★项目实施期间须向采购人提供MCU运行所需机房与网络环境，带宽要求上下行速率一致且不低于140Mbps。</p>		
2	<p>高清会议 室终端（含 摄像头）</p>	<p>1. 分体式终端，非 PC 架构，产品稳定可靠，支持 7×24 小时开机运行；</p> <p>2. 采用标准的视频输入接口，兼容第三方摄像机。</p> <p>3. 支持 WebRTC、SIP 通讯协议。支持 H. 264/H. 264 HP 编解码技术。</p> <p>4. 为保证音视频效果，系统应支持宽频高保真语音技术，至少支持 OPUS。支持 2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其中包含 1 路高清双流输入接口，实现内容共享。</p> <p>6. 包含 2 路音频输入接口，其中至少包含 1 路 3.5mm 接口用于连接音频系统。</p> <p>7. 至少包含 2 路音频输出接口，其中至少包含 1 路 3.5mm 接口用于连接音频系统。</p> <p>8. 支持 2.4/5G 双频 WiFi，支持 RJ45 有线网络。支持 1080P30fps 分辨率编解码。</p> <p>9. 支持双流内容分享，支持 1080P 高清双流，并可向下兼容主流分辨率。支持语音优化：回声消除、智能降噪、自动增益、人声增强，支持唇音同步。</p> <p>10. 支持一定的网络适应性，在丢包 30%情况下，视频图像流畅、无马赛克。支持一定的网络适应性，在网络丢包率 50%的情况下，声音清楚连贯；丢包率 70%时，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p> <p>11. 支持同品牌 USB 全向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不低于 8 米。支持同品牌摄像机，不低于 10 倍光学变焦，支持自动对焦。摄像机支持云台功能，可通过遥控器控制。</p> <p>12. 支持不低于 72.5° 广角镜头。支持不低于 10 个预置位设置。</p>	1	台

		<p>13. 摄像机与终端采用非定制的标准线缆，除 USB 连接线以外无需其他线缆。支持登录功能，可被邀请入会。</p> <p>14. 支持 SIP 注册功能。支持多种分屏显示，支持 1 大 N 小分屏显示，支持网格等分屏模式，支持主画面全屏显示。</p> <p>15. 支持无线投屏和无线双流，通过电脑浏览器、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将手机或电脑的屏幕发送到终端，并通过终端双流协议发送到远端会场，电脑和手机无需外接任何设备。</p> <p>16. 提供 APP 控制程序，可在通用手机或平板电脑上安装，不需要专用设备，可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控制设备进行发起会议、通讯录邀请、呼叫、挂断、发送双流、静音、控制摄像头等操作。</p>		
3	全频音箱	1. 模式：2 音路全频；分频点：2.8KHz；灵敏度：94dB 最高声压级 121dB；阻抗：8 ohms；额定功率：300W；频率响应：59HZ-19KHZ；指向性：90° ×65°；低音：1×10"160 磁 65 芯；高音：1×1.75" 44 芯 120 磁	只	4
4	两声道专业功放 (2U)	1. 额定功率:2*550/8 欧, 2*830/4 欧, 桥接 1660W/8 欧。频响 20Hz-20kHz；输入灵敏度 0.77V；信噪比≥95dB；失真度≤0.03%；转换速率 15V/uS；输出接口 Binding；采用优质环形变压器，大容量电解电容，整机静态功耗低，动态输出能量充沛；采用经典脉冲宽度调制放大电路，效率高达 90%；元器件采用 HIFI 级标准，声音表现更加完美；采用先进的自动增益控制技术（AGC），保证信号高保真放大，并能有效保护功放和扬声器免受削波失真损害；完善的保护电路包括开机软启动，欠压，过压，过热，过流，直流保护。	台	2
5	带 USB 和蓝牙调音台	1. 12 路 MIC/单声道输入;1 辅助+1 立体声返回；256/24 比特 DSP 数字效果器；每通道 3 段 EQ, 7 段主控均衡；48V 幻像电源；每个通道都有静音控制、音量控制，每个通道均可独立监听；带 USB 接口，支持蓝牙，面板带 MP3 播放、录音控制和蓝牙切换按键，带液晶屏显示 MP3 信息	台	1
6	音频处理器	1. 8 进 8 出专业音频处理系统。48kHz A/D、D/A 转换；编组控制功能；内置反馈消除算法 AFC（抑制点数 16 个点），内置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256ms），内置噪声消除 ANC（最大 18dB）；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交叉点电平可调；LAN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支持 IPAD 同步控制软件界面进行控制）；GPIO 可编程控制接口，8 路逻辑输入/输出，4 路电压输入控制；RS-232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支持 8 组场景预设功能。USB2.0 录放接口； 2. ▲[10]通过低温工作测试，低温贮存试验，高温工作测验，高温贮存试验，恒定湿热试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1
7	全自动数字高速反馈抑制器	1. 56-bit 高速 DSP, 24-bit AD 和 DA 转换。分辨精度 1Hz, 工作频率 20Hz-20KHz. 2 寸 FTF 彩屏，中英文菜单可选。 每通道 12 个动态陷波器加 8 个静态陷波器，自动抑制啸叫。自动陷波配合移频使用，超强抑制声反馈。噪声门功能可以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输入压缩功能在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人声动态。两通道 48V 幻象电源，可以独立控制通断。电源使用超低噪音环形变压器。模拟输入：2CH-XLR 和 1/4"TRS(母)输入，电子平衡/不平衡。2 路独立控制的 48V 幻象电源。输入阻抗：平衡 47Ω，不平衡 20KΩ，最大线路电平输入：+18dBu，模拟输出：2CH- XLR 和 1/ 4" TRS(母)输入，	台	1

		电子平衡/不平衡,输出阻抗:平衡 >120Ω,不平衡 >60Ω 频率响应:20Hz-20KHz, ±0.3dB		
8	电源时序器	1. 8路大功率电源输出,单路最大输出10A,总输入电流容量45A。具有电源及继电器吸合指示灯。可由中控系统控制动作,方便用触摸屏开关整个系统,便于非专业人士操作可99台级联,手动按下第一台的控制键或由中控触发,可一键控制全部级联设备一起动作。标配1.5米6平方三芯护套电缆线。	台	1
9	可编程中控主机	1. 前面板具有红外学习窗,运行状态、数据状态等指示灯。 2. 内置主频500MHz的32位内嵌式处理器,128M DDR-RAM,512M Flash。可编程RS-232/422/485控制接口:2路,可自定义协议类型。可编程RS-232控制接口:6路。 3. 可编程红外控制接口:8路,可设置为单向RS-232控制协议。RS-NET控制接口:2路。USB接口:1路。网络通讯口:1路。控制终端类型:IOS/Android/Windows系统终端、模式面板、有线控制屏、中控专用屏。 4. 完全可编程开放式架构,支持扩展各类控制模块。 5. 全面支持IPAD、安卓、RF触屏。32位高性能ARM处理器;前面板具各端口工作状态指示、IP地址复位键和1个红外学习端口;8路RS232/485/422用户可自定义,8路红外输出端口-可定义为单向RS232,8路数字IO接口,8路RELEY(弱电继电器),2路带24VDC输出的SR-NET接口,1路以太网TCP/IP接口。2M Bytes Flash和8M Bytes RAM(可扩展至32M) 6. ▲[11]通过《GB4943.1-2011》信息技术LVD检验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12]通过RoHS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1
10	7寸WIFI无线触摸屏	1. 7寸真彩触摸显示屏,五点触摸;钢化玻璃屏防刮,1920*1200解析度16:10高清宽屏清晰显示;内置锂电池,满电工作时间大于8小时;支持无障碍开阔地带无线传输距离>50M;支持电容屏,透光率高达99.9%;操作界面可由用户自定义,PNG、JPG等常用图像格式,图形界面支持文本、3D按钮、多态按钮、非规则按钮特效;只需轻轻触摸屏幕就可以实现自由掌控;支持手持移动使用;支持USB充电;WiFi支持双向控制。	台	1
11	中控编程软件及项目编程	1. ▲[13]中控主机PC编程软件及触摸屏PC编程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项	1
12	混合插卡矩阵切换器主机	1. 支持4×4到16×16的视频切换;采用FPGA架构;设备具有倍频倍线功能,将不同分辨率的信号统一处理输出相同分辨率的信号;不分信号格式,任意输入可以切换到任意输出;先进的EDID管理;支持HDMI1.4a,支持3D;支持按钮,IR和RS232控制,TCP/IP控制,同时兼容第三方控制;现场升级和热插拔;支持掉电保护;兼容HDCP; 2. 支持HDBaseT技术集成,支持无缝切换并支持有缝和无缝卡混插 3. ▲[14]通过低温工作测试,低温贮存试验,高温工作测验,高温贮存试验,恒定湿热试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支持HDBaseT技术集成,支持无缝切换并支持有缝和无缝卡混插。 5.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原厂针对此项目售后	台	1

		服务承诺： 6. 提供矩阵切换器底层软件著作权证书		
13	带快捷切换功能带阻尼翻盖式桌面插	1. 翻盖带阻尼自动弹起或收缩;接口模块 1 个 HDMI, 1 个 3.5 音频, 1 个网络 RJ45, 1 个 USB, 1 个取电插座;1 个信号切换按键, 按键帽自带红色和绿色 2 个指示灯, 可通过中控主机的 SR-NET 供电和通讯 (或适配器供电), 并通过中控编程实现亮灭控制, 可一键切出 HDMI 或 VGA 信号并点亮对应的指示灯。桌面开孔尺寸 182X122-R6mm	台	1
14	可编程电源控制器	1. 8 路继电器模块, 每路最大电流 20A。1 路 SR-NET/RS485 总线控制接口。停电再来电时, 内部开关处于关闭状态, 特有 8 个面板单独开关键和 8 个状态指示灯, 支持手动和协议控制, 支持与常规 86 盒电工双联开关的双联接法, 可用常规开关控制灯光。	台	2
15	15.6"超薄电动升降式显示终端 (升降器+显示屏)	1. 15.6"超薄显示屏与超薄升降器一体设计。显示屏: 采用全铝合金外壳整体成型, 厚度不超过 8MM, 多功能融合接口解决供电和视频信号传输功能。分辨率高清 1920*1080, 倾仰角度 12°, 屏幕面板要求 IPS 全视角钢化玻璃。 超薄升降器: 铝面板尺寸 420X73X5mm。两条超静音定位滑轨, 螺旋式升降杆。面板带上升、暂停、下降、开关、USB 接口; 支持液晶屏自动供电和断电功能; 支持中控串口控制, 遥控或手动控制。	台	11
16	会议系统主控机	1. 支持自带电子桌牌的会议单元, 支持讨论、表决功能。插卡式结构, 带视像跟踪扩展卡。 2. 具体要求: 4 路 SDI 输入 (BNC 接口), 2 路 HDMI 输出, 且每路输入含 1 路 SDI 环出 (LOOP OUT), 方便录播;合智能摇控器使用, 不需要电脑软件或第三方设备便可轻松实现智能视像跟踪功能。 3. 视像跟踪扩展卡可接入最多 4 路高清会议摄像机, 自动切换并同时输出视像跟踪信号和会场场景信号。 会议模式:自由发言 (FREE); 先进先出 (FIFO) 支持按住发言松手即关闭模式 (PPT) 且限制模式 (LIMIT) 具有自动排队申请并自动运行或由主席机控制功能; 申请模式 (APPLY): 由主席机控制。 4. ▲[15]通过《GB4943.1-2011》信息技术 LVD 检验,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16]通过 RoHS 测试,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提供底层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8. 需提供原厂针对此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10. 提供数字会议系统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 11. 提供数字会议系统主控机底层软件著作权证书	台	1
17	主席话筒	1. 嵌入式安装, 铝面板与水平面成 8 度仰角方便操作。任何模式下话筒均可随意开启 (不受限) 带 3 个功能键用于同意或否决代表的发言申请。主席优先功能可设全部关闭或暂时静音全部代表机。其他同代表机	套	1

18	代表话筒	1. 嵌入式安装，铝面板与水平面成8度仰角方便操作。当麦克风开启时，摄像机联动跟踪跟踪最后发言者，当麦克风关闭时，摄像机跟踪上一发言者，当麦克风全部关闭时，摄像机跟踪预设场景。 当预置位偏离发言者时可摇控迅速纠正，并可摇控一键关闭联动跟踪功能并在需要时一键恢复；可通过中控系统开关麦克风。 2. 支持按住发言松手即关闭模式（PPT）且限制模式（LIMIT）具有自动排队申请并自动运行或由主席机控制功能。按键具有双色光环灯，开机亮红色，申请亮绿色。拾音距离可达300mm，配合外部设备可达450-500mm而不会引起啸叫；高效防手机干扰。面板带可调音量耳机插孔及音量控制按钮。开孔尺寸：122*47mm	台	11
19	手拉手联接线	1. 含端子线、T型线及航空接头，带屏蔽	条	11
20	会议系统延长线	1. 15米标准延长线（7芯）及航空接头，带屏蔽，每20个单元用1条	根	1
21	无纸化多媒体台	1. 尺寸：长4200*宽2000*高760（毫米）基材：采用环保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低于9.0mg/100g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实木封边，双面贴木皮	台	1
22	无纸化坐席	1. 面材要求：优质西皮，手感幼滑、柔软，纹理细腻真实，冬暖夏凉，缝纫线条间隙大小均匀、流畅、转角平滑。海绵：应采用优质高密度成型PU泡棉，具有不易燃及阻燃特性。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能均匀承托负重，在常期负重状态下性能保持良好。框架要求：实木橡木框（或弯曲木）架结构，材质优质硬杂木，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板材承托力不小于300KG，防腐、防虫、防潮化学处理，采用优质蛇形弹簧加强牛皮橡胶筋绷带，坐感舒适。	把	11

带“▲”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带“★”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30%做预付款，剩余金额在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15日内完成支付。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会议室。
-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五、验收

一、本项目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带★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若有不满足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技术要求：

无

2.服务要求：

无

3.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无

4.履约能力要求：

无

5.其他商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6.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失信企业予以报价扣分；扶持少数民族及不发达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除第六章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如有）以外的其他标准/参数和相关要求。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对于无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均可自拟。

第一部分

一、封面样式（资格性响应文件）

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盖鲜章）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

三、磋商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 1、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邀约履约，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_____ / _____（大写_____ / 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的原因自愿放弃成交；
 - （3）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还有其它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9、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同意磋商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已报名完成且按要求递交了保证金，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我公司不曾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致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受到财政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填写 0, 1, 2, 3...），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

同时，我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中处于有效期内的有____次（填写 0, 1, 2, 3...），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

如以上承诺不实，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六、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所需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一、封面样式（其他响应文件）

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是否进口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磋商日期：

填写说明：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完成项目所需所有费用的报价。
3. 此报价为首轮磋商报价。首轮报价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手印确认。
4. 后续轮次的报价表格式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供应商不得以免费赠予或者低于成本价的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技术要求应答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 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为便于评审，供应商也可将有偏离项列入表中，若未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偏离情况一列可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商务应答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偏离情况一列可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年份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磋商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行业划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行业
1	MCU	工业
2	高清会议室终端（含摄像头）	工业
3	全频音箱	工业
4	两声道专业功放(2U)	工业
5	带 USB 和蓝牙调音台	工业
6	音频处理器	工业
7	全自动数字高速反馈抑制器	工业
8	电源时序器	工业
9	可编程中控主机	工业
10	7 寸 WIFI 无线触摸屏	工业
11	中控编程软件及项目编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2	混合插卡矩阵切换器主机	工业
13	带快捷切换功能带阻尼翻盖式桌面插	工业
14	可编程电源控制器	工业
15	15.6"超薄电动升降式显示终端（升降器+显示屏）	工业
16	会议系统主控机	工业
17	主席话筒	工业
18	代表话筒	工业
19	手拉手联接线	工业
20	会议系统延长线	工业
21	无纸化多媒体台	工业
22	无纸化坐席	工业

中控编程软件及项目编程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其余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后 续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供应商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竞争性磋商可继续进行。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

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如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复核

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

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失信企业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次，详见须知前附表。	共同 评审 因素
2	技术参数 32%	32 分	“技术参数”中带“▲”项重要参数/要求（共 16 条），完全满足得 32 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处负	共同 评审

			<p>偏离扣 2 分；</p> <p>注：技术参数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准，有具体要求的则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因素
4	项目实施 方案 24%	2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施工部署方案；②组织结构及人力计划；③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④材料设备管理；⑤施工方案；⑥项目质量管理内容要点详细完整得2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分，每缺一项扣4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共同 评审 因素
5	售后服务 方案 12%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培训措施；③维修服务点及电话；④响应时间。</p> <p>内容要点详细完整得1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每缺一项扣3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共同 评审 因素
6	供应商技术和实施能力 1.5%	1.5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p>	共同 评审 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0.5%	0.5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p>	共同 评审 因素

		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鲜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

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售后联系方式：XXX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